

证券代码：839966

证券简称：斯芬克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庆佳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姚庆佳先生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5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

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5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0,660,900.89 元，未弥补亏损 100,660,900.89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4,103,563 元。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国内金融机构贷款并接受姚庆佳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预测，公司拟向国内金融机构（包含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

公司可以使用公司资产为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应收账款、拥有的子公司控股权等资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或质押物。

公司接受担保公司担保，并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盘锦斯芬克司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庆佳及配偶任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公司可以使用的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姚庆佳先生及其配偶任珉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金融贷款提供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即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姚庆佳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公司顺利获得贷款支持，推动经营发展。公司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保贷款资金的合理使用及按时还款，避免对担保人及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国内金融机构贷款相关手续，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长姚庆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国内金融机构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向自然人及非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预测，公司拟向国内自然人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借款合同金额的为准)，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上述借款相关手续，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长姚庆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国内自然人及非金融机构借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